

第二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重分类

（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企业应当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通常应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2. 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当企业成为混合合同的一方，而主合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资产且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时，则企业应识别所有此类嵌入衍生工具，评估其是否需要与主合同分拆，并且对于需与主合同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与整项金融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相比，上述要求可能更为复杂或导致可靠性更差。为此，企业可以将整项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此外，企业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

计量的，企业应当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知识点：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一）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例如，甲上市公司决定于2×22年3月22日改变其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则重分类日为2×22年4月1日（即下一个季度会计期间的期初）。

企业业务模式的变更必须在重分类日之前生效。

例如，银行决定于2×22年10月15日终止其零售抵押贷款业务，并在2×23年1月1日对所有受影响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在2×22年10月15日之后，其不应开展新的零售抵押贷款业务，或从事与之前零售抵押贷款业务模式相同的活动。

提示：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变更是一种**极其少见**的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业务模式变更：

- （1）企业持有特定金融资产的意图改变；
- （2）金融资产特定市场暂时性消失从而暂时影响金融资产出售；
- （3）金融资产在企业具有不同业务模式的各部门之间转移。